

附件

台山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台山市委、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镇（街）、各管委会、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湖长制和林长制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美生态建设工作。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按照《江门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三）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以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等海域污染治理为重点，以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积极推进台山镇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2024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76.9%，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

（四）持续加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以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为重点，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4年按照《潭江分段治理2024年实施方案》，新建城区污水管网5.3公里，推进横湖河黑臭水体整治2.8公里，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新建污水管网4.2公里，完成潭江流域内5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

（五）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台山市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快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领域突出短板。2024年以来，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29.05公里，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42个。全市已建成运行1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处理能力达1000吨/日。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11月，江门市AQI达标率分别为87.4%、81.9%、86.2%，均未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分别为163微克/立方米、194微克/立方米、172微克/立方米，均超过

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各区（市）近年 AQI 达标率考核结果同样不理想，2021 年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2 年除恩平市外，其余 6 个区（市）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蓬江区、江海区年度可用超标天数均已用完。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按照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将年度任务细化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严格督导检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制定符合我市特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2024 年 4 月底前已完成 2020 年以来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清单梳理，并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全部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任务。

（三）各责任单位强化监管，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和重点防控区涉工业锅（窑）炉企业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力度；强化施工工地、渣土车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控。结合日常巡查、专项大检查和教育培训等活动，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和胶黏剂。

三、2023年江门市是全省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2次，占用全省2/3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制定《台山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我市以臭氧为特征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台山市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已严格落实“六个100%”措施，住建、城管等部门积极开展扬尘防控检查行动。结合各重大节假日、特防期，落实落细房屋市政工程监管工作。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建筑工地专项大检查5次，结合日常巡查，累计派出检查人员920人次，检查在建项目和砂石堆场570余项次，责令整改130起涉及扬尘、文明施工的问题，对检查工地发现的问题均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落实闭环管理。

（三）强化天气监测，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相关预警预报。每天在台山电视台《台山气象》节目中发布污染物扩散指数、森林火险指数以及人体舒适度指数等预报产品。

（四）各责任单位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配合江门市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2024年以来，共出动洒水车、雾炮车6224辆次，出动8373人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1106家次、用车大户8家次、加油站133座、施工工地1027个次、餐饮企业274家次，督促整改问题57个。

四、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 2022 年数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 VOCs 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 171 家，2023 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 104 个，涉及附件多达 117 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 48 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 VOCs 产生量超 3900 吨，但 2023 年 1—10 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 2160 吨。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4 年已牵头开展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督促、指导台山市 51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督促 6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并针对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和重点防控区涉工业锅（窑）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

七、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统筹各有关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台山市 130 个在建项目开工前已

按扬尘防治“六个 100%”工作措施等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在施工各阶段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间不定期对在建项目开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多方面检查，并督促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使用正规油品，未经审批的工程机械和油品严禁使用；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已按要求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每天跟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强化不利天气应对。根据上级通知及时启动应急减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等部门强化监管，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科学精细落实雾炮、洒水降尘措施。统筹考虑臭氧与 PM2.5 协同管控，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2024 年以来，共出动洒水车、雾炮车 6224 辆次，出动 8373 人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 1106 家次、用车大户 8 家次、加油站 133 座、施工工地 1027 个次、餐饮企业 274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57 个。

八、重点领域深度治理任务不实，列入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且报已完成的企业清单中，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实际均未按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 346 毫克/立方米，超过深度治理方案设计的 50 毫克/立方米排放要求 5.92 倍。部分企业炉窑废气超标排放，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脱硫塔的喷淋液呈酸性，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 0.34 倍；台山市河朗玻璃厂现场采样监测窑炉烟气二氧化硫高达 566 毫克/立方米，超标 0.415 倍。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4 年已牵头依法查处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河朗玻璃厂和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强化执法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我市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工作。

九、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 2025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 12%。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引导经营者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退出道路运输市场或报废更新合要求的车辆。2024 年已完成上级国 III 营运柴油车淘汰任务，全市国 III 柴油车已全部退出营运。2025 年，上级下达的国 IV 营运柴油车淘汰任务指标为 60 辆，其中 55 辆车符合报废补贴政策，经引导和政策贯宣，目前已有 12 辆营运柴油车业主有意向进行报废。

十、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每年完成江门市下达的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其中 2024 年已完成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75 台。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会同市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联合检查，每年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 30 台次，已完成 2024 年任务。

（三）市有关单位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

十一、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 个 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及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台山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均将扬尘治理方案编入施工合同，台山市城区所有工地均已配备喷淋、洗车槽和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并在施工期间持续开启相关设备，裸露的土地基

本落实防尘网覆盖。毗邻主干道的重点项目均按要求设置 2.5 米围挡,其他道路均设置不低于 1.8 米。台山市内建筑规模达 10000 m²以上的在建工地施工现场基本已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而对进出工地的运输泥头车,及时覆盖装卸物料,并开启设施进行冲洗后,再上路行驶。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配合江门市制定《江门市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强化有关企事业单位扬尘污染治理监管。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有效解决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十二、海水养殖业规范发展引导不力。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其中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5.4 万亩,2022 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0.4 万亩,2023 年度完成 2.08 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 72.9%,进度滞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

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台山市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整改初期充分发挥台山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制定了《台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方案》，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压紧压实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整改责任，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二）关于“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问题。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办理用海手续条件的 8867 公顷养殖，2023 年 11 月以来已累计办理海域使用权证 17919 公顷（包括 8867 公顷养

殖)。生态保护红线内历史遗留养殖共 7958 公顷，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有关规定，已委托省级技术单位编制《台山市开放式养殖用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专题论证报告》，已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省政府出具同意确权的认定意见后，再按规定完成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清拆。

（三）关于“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问题。经核实，禁养区内违规养殖以及 2022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清拆面积为 2181.4 公顷，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清拆完毕。已完成整改。

（四）关于“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问题。经核实，上述养殖塘共 8 个，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均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台山市制定《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采取补偿清退方式进行整改，已全部完成 8 个养殖塘（46.7 公顷）退出。

（五）关于“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问题。台山市 2024 年 5 月已修编印发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已编制《台山市养

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开展审查。13 个未开展环评项目中，海宴镇 7 个海水养殖项目和川岛镇 1 个滩涂养殖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前停止运营，其余的 5 个海水养殖项目已全部完成环评审批。

（六）关于“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问题。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到期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已重新办证。生态环境部门对养殖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予以行政处罚。台山市印发实施《台山市养殖用海联动审批方案》，建立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审批联动机制，实现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同步办理。督促指导沿海镇、市国资企业及时申请办证，做到应办尽办。

（七）关于“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5.4 万亩，2022 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0.4 万亩，2023 年度完成 2.08 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 72.9%，进度滞后”问题。台山市 2023 年底前已完成 2.99 万亩养殖鱼塘尾水治理，2024 年底前已完成 4 万亩养殖鱼塘尾水治理，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整改。

（八）关于“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问题。台山市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

务。督促指导北陡镇、深井镇制定了咸围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及咸围海水养殖管控方案。

（九）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问题。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已建成运行。市农业农村局已取消台山市 2022 年上报的 10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任务。已完成整改。

（十）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问题。针对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的问题，台山市 2023 年 12 月 3 日已约谈北渡林场相关负责人，12 月 4 日封堵养殖尾水排水口，责令限期整改，已按要求落实整改。针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的问题，台山市已责令停止尾水直排行为，督促限期整改，已按要求落实整改。督促指导北陡镇、深井镇制定了咸围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组织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以及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

查，未发现红树林破坏迹象，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现场发现鱼藤面积 0.42 公顷，已制定修复方案，并完成补种红树林 1890 株，已完成修复。已完成整改。

（十一）关于“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问题。台山市已制定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清单，分年度推进整治工作。经排查，台山市入海排口共 1075 个，溯源确定存在污染问题入海排污口 102 个，已完成整治 86 个，剩余 16 个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完成。

十四、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 30%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 2023 年新排查的 700 多个入海排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制定问题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现有重点监管（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备案，并持续做好新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动态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2024 年已完成江门市下达的 44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完善工作。经溯源确定存在污染问题入海排污口 102，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 86

个，整治率 84.3%；并完成现有重点监管入海排污口的备案登记工作。

十六、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至广海湾，氨氮浓度高达 215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浓度 430 毫克/升，污染近岸海域水质。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对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完善雨水管道和排放口闸阀，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已完成整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指导各镇（街）加强对企业排污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依法排污、达标排放。

十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会同市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我市潭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开展污染物溯源分析，落实总氮治理与管控措施。2024 年已完成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5.3 公里。完成堤防加固 7.579km、护岸治理 7.843km、清淤疏浚 7.028km、新建碧道 1.57km、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漑站、新建凤河防洪湖、完善乡镇污水管网

建设 24.218km，已基本完成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任务。

（二）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督促指导各有关镇（街）落实化肥减量增效措施；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指导、引导生产养殖项目做好尾水处理，减少养殖污染；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十八、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复。2022 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Ⅳ类，2023 年 1—10 月虽达到Ⅲ类，但有 5 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 2021 年的 5.88 毫克/升下降至 5.09 毫克/升，下降 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 年 1—10 月，潭江流域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合计有 9 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 0.14 倍、总磷超标 0.2 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 0.16 倍，现状水质均为Ⅴ类。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配合江门编制潭江分段治理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河长制工作，联合市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镇（街）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有效提升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浓度。2024 年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台城街道狮子村沟渠整治，完成横湖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完成横湖河河道清淤及沿线排水口封堵等工作），完成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

建污水管网约 4.2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完成潭江流域内 5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二)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持续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2024 年已完成潭江流域内新增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5.3 公里。

(三)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落实生猪养殖污染“白名单”监管，台山市 104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均通过县级验收；完成 2024 年 4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

(四)开展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4 年已牵头针对辖区内的公益水支流编制综合治理方案，深入落实公益水流域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公益水水质。

二十一、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的台山市白沙镇污水处理站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水利局 2024 年已牵头督导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单位尽快与白沙镇政府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白沙镇政府积极选取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后续运营，该污水处理项目 2024 年已正式运行。

二十五、部分县（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2023 年 1

—10月，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54.23%、46.2%、58.11%，近3年无明显提高，与《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其中恩平市、开平市城区管网缺口分别达20公里、35.66公里。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会同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开展市政污水管网外水查找和整治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开展管网源头污水浓度本底调研，精准开展浓度提升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牵头依职能全面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完善市政污水管网。2023年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18公里。2024年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14.1公里。2025年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7公里。

二十六、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5182.52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3488.79公里，占比达67.3%。2021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11161处，目前仅修复2521处。截至2023年11月，江门市仍有17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92.8%、83.3%。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结合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污水管网接驳，2024 年已完成 3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统筹推进《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落实，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4 年已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9.4 公里。2025 年已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9.65 公里。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单位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4 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改造雨水管网 4.55 公里。大力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工程（沙岗湖路段）以及海园河、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2.3 公里。积极谋划推进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加强管道错接混接问题整治。

二十七、部分县（市、区）城区截污不彻底，全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共 4 条，开平市幕涌、宝源路排水渠、台山市横湖河等 3 条未完成治理。其中宝源路排水渠有一暗涵未截污，异味明显，水质发黑。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已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污水干支管网 2.8 公里，河

道清淤 1.8 公里；结合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沿沙岗湖路新建污水主干管网 5.3 公里，已落实整改。

二十八、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 15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 5 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镇（街）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 年已完成新建镇级污水管网 14.19 公里。其中大江镇 2.35 公里、三合镇 0.5 公里、白沙镇 1.5 公里、冲蒌镇 1.1 公里、都斛镇 0.8 公里、赤溪镇 0.38 公里、广海镇 1.79 公里、汶村镇 0.3 公里、深井镇 0.28 公里、川岛镇 2 公里、工业新城管委会 3.19 公里。

二十九、台城街道海园河中心小学河段存在多个直排口，该河段水质氨氮超过 7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已牵头开展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提质等措施，封堵直排口，新建污水管网 4.2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3 公里，消除海园河黑臭水体。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明珠河沿河排水口的排查和截污，同时结合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沿炳礼路-舜德路-陈宜禧路-鹏权路新建 2.45 公里污水管网。

三十二、近 3 年来，潭江流域 5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 COD 浓度、进水 BOD 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 7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 3 年均处于 40 毫克/升以下。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组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找出管网空白区，建立任务清单，持续推进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4 年已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9.4 公里；2025 年已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9.65 公里。

三十五、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回流到格栅池，使得厂区集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316 毫克/升，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实际仅为 10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措施：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台城街道督促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新建自动监测房，将进水水样采样点移至粗格栅前，消除污泥回流对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影响，2024 年已完成改造，规范运行管理。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依职能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

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三十七、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已牵头会同相关镇（街）对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进行约谈，督促依法投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水利局加快推进“白名单”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目前台山市“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104 家，均已通过县级验收。

（二）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截至 2024 年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生猪养殖场现场检查 351 家次，立案查处 3 家。

三十八、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 15 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配合江门市开展台山市禁养区生猪复养情况排查，修订完善禁养区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大联合检查，2024 年已全面开展禁养区“回头看”排查；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非禁养区养殖污染监管巡查制度》，进一步压实镇（街）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

三十九、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一些养殖场（户）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或还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委会麦钰琪生猪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已停用、养殖废水直排鱼塘；百合镇王育周养殖场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不足；恩平市东城镇健力养殖场污水处理设备“跑冒滴漏”严重。大量养殖场（户）仍采用传统水冲粪的方式处理粪污，开平市月山镇 92 家、恩平市大槐镇 121 家、台山市三合镇 283 家规模养殖场中使用水冲粪工艺的分别约占 85%、95%、91%，生猪养殖绿色化水平较低。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已督促相关镇（街）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指导养殖场升级清粪工艺，由水冲粪工艺转为干清粪工艺，提升生猪养殖粪污防治水平。

（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强化联

合检查，已严格落实生猪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推广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推进规模生猪养殖场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三合镇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截至 2024 年底，三合镇 26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全部采用干清粪模式，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

四十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 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 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4 年以来已推动 60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完成 5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24 年完成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54.9 亿元，同比增长 8.1%，持续推动台山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十五、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压减难度大。用能仍存在刚性增长需求，国能台山电厂为充分发挥煤电兜底能源保供作用，持

续顶峰发电，2021 年累计发电量 267.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72%，2022 年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原煤消费量大幅增长；新会双水“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建设和并网发电，新增燃煤发电装机 60 万千瓦，发电燃煤需求增加。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强与国能台山电厂沟通协调，已完成 1、2、3、4、5 号机组脱硫节能提效优化改造。

四十六、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 年至 2022 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 2021、2022 年能耗强度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 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提前预审计划上马项目能耗水平，对能耗低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优先保障用能；对能耗高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督促落实能耗平衡措施。

（二）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把好项目准入关。市招商局牵头制定《关于印发台山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为项目评审、跟踪和监管提供重要抓手，保障项目按投资承诺动

工投产。引进“e”家智能制造等一批低能耗高产出项目。指导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重点引进低能耗高产出项目，督促投资方落实有关投资承诺。

（三）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市科工商务局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2024年国能台山电厂已开展技术改造升级，降低机组供电煤耗。

（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招商局指导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大力推进厂房分布式光伏建设。台山隆文、上川岛、下川岛三个风电场分期正在开展“以大代小”改造；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场址核准，正在开展送出工程核准前期工作，总装机容量80万千瓦。

四十七、潭江干流南楼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恒大悦珑湾小区临时项目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措施：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水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2024年已督促恒大悦珑湾小区完善内部污水收集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全部收集输送至迳头污水厂处理，从源头上防止小区污水影响外环境。

四十九、台山市冲蒺镇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被长龙陶瓷原料加工场侵占，非法洗砂洗泥，影响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河长办（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冲蒺镇督促经营主体依法拆除违法设置的洗砂船、洗砂场传输设施、场区供电设备，清理非法占用土地的洗砂设施和堆放的泥沙堆料；开展堆土区域复绿、占用耕地堆泥地块复耕复种。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恢复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质。

（二）市水利局依托市河长办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五十、红树林保护力度不够，国家海洋督察指出镇海湾河口分布着约 330 亩互花米草，台山市虽制定《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但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林业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 2024 年已完成镇海湾河口分布约 330 亩互花米草除治。制定《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 46.7 公顷养殖塘，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全面完成 8 个养殖塘清退协议的签订，并已协调资金拨付养殖塘清退补偿款，全面完成清退工作。目前已完成 4 个养殖塘的养殖设施清拆，包括市公资办 1 个养殖塘，汶村镇 2 个养殖塘和深井镇 1 个养殖塘，正

在加快推进深井镇剩余 4 个养殖塘养殖设施清拆工作。

（二）市林业局会同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加强红树林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镇（街）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红树林生态功能稳定。

（三）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已依职能开展“靖海 2024”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五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台山市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广海、北陡等镇共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至督察进驻时全部未动工。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依托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市水利局牵头对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 19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进场开工，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 2023 年度 19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五十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2.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水利局统筹组织各镇（街）排查梳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薄弱环节，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督促指导水步镇开展洞庭村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村内水渠巡查，做好日常清淤维护工作，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五十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显欠缺。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按照江门规划指引，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处理能力，目前台山市已核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5 个，资源化处理能力约 103.3 万吨/年。另外计划在静脉产业园以及斗山（或广海）规划 2 处消纳场，在静脉产业园、海晏镇规划 2 处资源化处理厂。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源头治理，加快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等制度。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严格落实《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宣贯力度，引导建设、施工、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企业单位依法处置建筑垃圾。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

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督促各镇（街）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建筑垃圾处置问题排查整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

五十五、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 1.6 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 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 1.6 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6000 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 750 吨，剩余约 1 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 9060 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荷，至督察进驻时仅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会同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各镇（街）加强对涉铝灰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日常检查等方式，2024 年已全面排查台山市 44 家涉及金属熔炼和熔化炉企业，并督促此类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申报和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帮扶指导、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